

## 第十三章

### 徵收印花稅

1301. 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544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惟以下除外：
- (a) 有關莊家經銷交易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及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1302. 在本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所有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筆按金，作為其應課稅的認可交易責任的保證金，其數額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並通知參與者。倘根據規則第 1303 條扣款後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按金數額低於本交易所的規定，則有關參與者須立刻存入按金補足差額。
1303. 每個參與者均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本交易所，倘該參與者不按運作程序向本交易所繳交印花稅，本交易所可從規則第 1302 條所述的按金中扣款付清所欠印花稅款。已扣除款額只要無明顯差錯便不能更改，而且具有約束力。
1304. 倘參與者逾期未向本交易所繳交印花稅，則除了《印花稅條例》規定的任何罰款之外，本交易所亦有權徵收附加費或罰款，其比率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須於本交易所發出繳款通知之日起七個交易日之內繳付。本交易所計算出的各項金額只要無明顯差錯便不能更改，而且具有約束力。
1305. (a) 在不損害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即時繳交其或其客戶任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已達成的任何交易的到期應繳印花稅，而不論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收取有關印花稅。
- (b) 在不損害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特別參與者即時繳交任何有關其已達成的任何交易的到期應繳印花稅，而不論特別參與者是否已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有關印花稅。
1306. 對於未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如有），所有參與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交所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1307. 在不損害本交易所向參與者追討其欠款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在

本規則下拖欠本交易所的所有款項，本交易所均可作為民事債項進行追討。

1308. (a) 倘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證券買賣業務，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且對於暫停或結束業務之前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該交易所參與者仍須向本交易所繳交已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 (b) 倘特別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且對於暫停或結束業務之前獲本交易所認可的交易，該特別參與者仍須向本交易所繳交已發成交單的應課印花稅。
1309. (a) 對到期應繳、從客戶收到及已繳付本交易所的應課印花稅，交易所參與者須保存完整及真實的記錄，並須開立獨立賬戶，只要董事會提出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即須出示其賬簿及記錄，交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
- (b) 對已繳付本交易所的應課印花稅，特別參與者須保存完整及真實的記錄，只要董事會提出要求，特別參與者即須出示其賬簿及記錄，交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
1310. 參與者須在向印花稅署署長呈交報告之同時，將該報告副本呈交本交易所，並由其證明呈交本交易所的副本乃已呈交印花稅署署長的報告的副本。
1311.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有權執行運作程序。